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

## 國際會務交流委員會組織簡則

### 第一條：依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章程第二十二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」之規定設立，並定名為「國際會務交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# 第二條：目標

拓展國際及兩岸合作關係，強化醫務管理之交流，並以建立良好交流平台為要旨。

### 第三條：任務

1. 拓展本會章程第六條第六項「關於國際上醫務管理團體之聯絡事項」。
2. 有關推動國內外醫務管理相關團體之交流。
3. 協助推動國際醫療。
4. 有關安排參與國際會議活動。
5. 負責舉辦國際(兩岸)醫療交流之論壇。
6. 其他經由理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### 第四條：成員

1. 置召集委員一名、副召集委員一至三名，委員若干名。
2.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由本會理事監事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，由本會頒發聘書。
3.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。
4. 以上成員均為義務職。

### 第五條：任期

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### 第六條：會期

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 第七條：經費

委員會研擬年度工作目標及經費預算，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，由本會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# 第八條：附則

本組織簡則提報理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